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傅冠錡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67
電子信箱：fuguan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塋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2053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3年9月3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2017546號函(諒達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說明三略以，有關教師申請提前復職……本局111年4月27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557774號函周知是類案件核准程序，……，必要時得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學校核准之參考並報本局「核准」係為誤植，更正為報本局「備查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